**碩士班弦樂組組內音樂會、鑑定考、術科期末考與入學考試演奏評量規準**（在學生使用）

107年10月9日弦樂組教學研討會訂定

**學號：** 　 　　**姓名：**

**考試項目：**□ 學年度第 學期第 次術科期末考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□第一場獨奏會鑑定考（第 次） | □第二場獨奏會鑑定考（第 次） | □獨奏會鑑定考(僅舉辦一場者) |
| □第一場獨奏會 | □第二場獨奏會 | □獨奏會(僅舉辦一場者)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項目** | **說明** | **一等級 (-0)** | **二等級 (-2)** | **三等級 (-4)** | **四等級 (-8)** | **採計等級** |
| 音準掌握度 | 能掌握不同**音律**的細微差異，並在音準上極為**精準**地呈現樂曲。 | (勾選) |  |  |  | (鑑定考主審用) |
| 音色掌握度 | 能靈活調配**弓速**、**弓重量**與**弓位置**等要素結合**抖音**的使用來依樂曲需求變換音色。 |  |  |  |  |  |
| 張力情緒變化  掌握程度 | 能完整呈現樂曲所有表情術語，營造出**聽覺**上**顯著**的張力情緒變化。 |  |  |  |  |  |
| 節奏韻律掌握度 | 能在合作樂器合奏或獨奏時、**精準**穩定地呈現樂譜的**節奏**並掌握樂曲的**韻律**感。 |  |  |  |  |  |
| 樂句樂曲結構  掌握度 | 能掌握樂曲動機、樂句的建構與整體**結構**並**一致地**透過音樂呈現。 |  |  |  |  |  |
| 個人風格特色 | 能透過音樂流暢表現出**獨特**的個人**詮釋**觀點。 |  |  |  |  |  |
| （依照各項等級加總從95分往下扣分得出個人成績）**總分** | | | | | |  |

《下一頁接評分辦法》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**評審老師簽名：**

**日　　　　期：**

**※評分辦法：**

一、**鑑定考**及**入學考試**採**多數決**計算等級，如無一致共識則採用**中間值**，最後依照各項等級**加總**從95分開始**往下扣分**得出個人**成績**。

例：若兩位評審勾選三等級、一位評審勾選二等級，該項目為三等級；若三位評審分別勾選一等級、三等級、四等級，該項目為三等級。

二、**音樂會**及**術科期末考**由評審各自評分後，再由系辦依據評審分數加總平均後得出個人成績。

三、第**一**場獨奏會鑑定考音準須**至少**為「三」等級，第**二**場獨奏會鑑定考音準須為「二」等級，若無達到此標準為「不通過」。

四、總分**低於70分**為「不通過」。